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4)粤0303民初18158号

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菱香路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9LUM68。

法定代表人：张琦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欣，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北站社区北站路139号北站货场四仓之三西4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MD57L。

法定代表人：夏惠芬，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月红，北京海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7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欣、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月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商标权 and 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包含“华集”的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再包含“华集”字样；2.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华集”标识进行商业活动，立即删除企业网站、抖音账号等社交平台、地板产品及外包装上包含的“华集”文字；3. 判令被告在广东省广州市的日报或者晚报、被告官方网站上刊登不少于三期道歉声明，消除影响；4. 判令被告赔偿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包含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一、被告的企业名称为其合法登记，被告与原告分属于不同的省市，各自经营的产品并未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且有其他主体在抗静电地板行业登记“华集”商号，“华集”二字不能唯一指向原告，被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二、被告在其网站上所使用的“沈飞华集”是对其合法注册的商标的正常合法使用，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三、抖音账号和视频上、产品包装上所使用的“沈飞华集”“华集高架”是对被告注册商标的正常合法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四、被告所注册的商标均为正常的商标注册行为，经过中国商标网检索发现，“华集”二字并不是原告所独有，有很多其他主体已经成功注册“华集”二字的商标，且“华集”也被其他同行业者登记为企业字号，

因此，“华集”二字不是唯一指向原告，更不能证明被告具有傍靠原告商标的主观恶意。五、被告并未获得巨额利益，原告诉状中所述完全没有事实依据。六、被告不构成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且原告递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在提起本案的诉讼前三年内使用“华集”及图商标，因此，被告不应赔偿原告的损失。七、原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被告的行为给其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关于原告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 本案相关事实

#### 一、诉请保护的商标情况

第 732791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江苏华集地板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9 类，包括抗静电地板（截止），注册有效期自 199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经核准变更注册人名义为原告。

第 3670824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江苏华集地板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9 类，包括地板（截止），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经核准变更注册人名义为原告。

第 3670825 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江苏华集地板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6 类，包括金属天花板、金属地板（截止），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注册人名义为原告。

为证明涉案商标的使用情况，原告提交其公司宣传手册、官网打印件、《中国防静电》期刊刊载的文章等予以证明。

## 二、原、被告的基本信息

原告于2015年10月15日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地板新材料研发、防静电地板、OA网络地板、硫酸钙地板、PVC塑胶地板、铝合金地板、天花板制造及安装等，原名为江苏华集架空地板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变更为江苏华集地板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变更为现名。

被告于2019年10月12日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防静电地板、木地板、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等。

## 三、被诉侵权行为

（一）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出具的（2022）京海诚内民证字第04699号公证书以及ICP备案查询网页载明：2022年4月25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郑欣使用本处的电脑登录被告经营的网站（域名为huajidiban.com），网站首页左上角显示“沈飞华集”；浏览其网页，显示“华集13800平方米精工大厂”“关于华集地板12年专注防静电地板精工厂家，全品类+定制化一站式工程配套服务……”；点击其产品中心、新闻资讯等页面，显示在不

同类型的地板中突出使用“华集”字样。

（二）原告主张被告在其抖音账号及视频上突出使用“华集”文字，但其提交的截图均为复印件，无原始载体核对，被告对此亦不予认可，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基于前述被诉侵权行为，原告主张被告在网站中使用“华集”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同时，被告使用“华集”作为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

#### 四、与被告抗辩意见相关的事实

第 46468949 号“沈飞华集”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名称为被告，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 6 类，包括建筑用金属附件、建筑用金属平板、建筑用金属砖瓦、金属支架、金属陶瓷、金属地板砖、金属地板、金属建筑材料、铝塑板、钢板；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该商标在以下项目被宣告无效：建筑用金属附件、建筑用金属平板、建筑用金属砖瓦、金属地板砖、金属地板、金属建筑材料、铝塑板。

第 54727328 号“沈飞华集”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名称为被告，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为第 35 类，包括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补偿项目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通过网站提供给商业信息等，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被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申请注册“华集高架”商标，申请

/注册号为 58900986，类别为第 6 类，包括金属支架、金属陶瓷、钢板、建筑用金属砖瓦、铝塑板、金属地板砖、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地板、建筑用金属平板、建筑用金属附件，该商标的状态为驳回复审中。

被告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申请注册“华集高架”商标，申请/注册号为 69621405，类别为第 35 类，包括广告宣传、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为他人提供补偿项目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他人推销等，该商标的状态为驳回复审中。

#### 五、合理支出情况

原告主张因本案支出律师费 60000 元、公证费 1700 元，并提交律师费、公证费发票予以证明。

### 裁判理由及结果

本院认为，本案为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是被告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二是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三是如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关于被告是否侵犯原告第 732791 号、第 3670824 号、第 3670825 号注册商标的问题，本院认为，首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

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商标的使用，其核心在于该种使用能否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被告在其官网中突出使用“华集”标识，该行为系对涉案商品的宣传、推广，已经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其次，被控侵权商品类别落入原告第732791号、第3670824号、第3670825号注册商标的核准使用范围。再次，经比对，被控侵权标识“华集”与原告诉请保护的商标构成近似。综上，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虽然辩称，其在官网上使用“华集”文字，是对其“沈飞华集”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本院认为，第46468949号“沈飞华集”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金属陶瓷、金属支架、钢板，第54727328号“沈飞华集”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为第35类，但被告未在核定使用类别内规范使用上述商标，反而在其官网的产品中心、新闻资讯等页面推广、宣传不同类型的地板时突出使用了“华集”文字，落入了原告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故被告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实施下列混淆行为之一，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二）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本案中，原、被告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地板材料的销售，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原告涉案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远远早于被告的成立时间，被告使用“华集”作为其字号，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如前所述，被告侵犯了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赔偿损失，本院认为，原告未能提供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原告因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失的相关证据，本院综合考虑原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共计 10 万元。原告诉请的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被告在其抖音账号、地板产品及外包装上使用了“华集”标识，其要求被告删除抖音账号、地板产品及外包装上“华集”文字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因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商誉及社会评价因被告的侵权行为受到损害，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刊登道歉声明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 732791 号、第 3670824 号、第 367082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在其企业网站（[huajidiban.com](http://huajidiban.com)）中突出使用“华集”标识；

二、被告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包含“华集”的企业名称；

三、被告深圳市华集高架地板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000 元；

四、驳回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00 元，由原告负担 6210 元，被告负担 690 元。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交，于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退回受理费 690 元。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690 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 碧 蕾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欧 晓 旋  
书 记 员 杨 雯